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585-ZFXM-G2026-0009
项目名称：	2026年警务通通讯服务
采购人：	太仓市公安局
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标段编号：	标段二

二〇二六年九月

JSSZB2618860CGN00

甲方：太仓市公安局

地址：太仓市上海东路 58 号

电话：0512-33055167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地址：太仓市新华西路 8 号

电话：0512-68308116

根据江苏兆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85-ZFXM-G2026-0009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2026 年警务通通讯服务项目（采购包 2 ）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

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单价
1	执法仪等其他警务智能终端通讯服务	（1）500 分钟国内主叫通话 （2）全国通用流量 50G	45 元/户/月

三、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应及时提供上门服务，对项目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及 4 名技术专员，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原有网络的更换升级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对后期用户变更、新号入网及清理套餐用户，乙方应明确简化手续，提供相关便利办理。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服务时间：1 年，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3、乙方应在项目启动前向甲方提供服务计划，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乙方应当按服

JSSZB2618860CGN00

务计划提供后续的服务工作。

五、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通过。

2、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验收完成后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六、价格与支付

1、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54.2 万元整，合同单价为：45 元/户/月，包括完成该服务所需的通讯、辅助费用、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自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当月起计算合同价款，不足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2、付款步骤：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发票等资料，甲方核实无误后服务费用。每次付款的具体时间及金额以财政资金下达情况为准。

3、付款方式:以甲方财务通知为准。

七、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提供服务（含未按约通过验收或未按约提供售后服务等任何违反合同义务的行为），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期限内通过验收，逾期 5 日及以上或整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或两次及以上不能按约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保密条款

乙方对本合同内容以及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甲方数据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出现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JSSZB2618860CGN00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6年9月29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日期：

2026年09月29日

JSSZB2618860CGN00